

台灣化學學會新竹分會組織簡則

新竹分會第二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(12 月26 日2022)

新竹分會第三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(12 月13 日2024)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台灣化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分會章程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分會定名為台灣化學學會新竹分會（以下簡稱本分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分會之會員包含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等縣市轄區。
- 第四條：本分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宣揚本會的宗旨。
 - 二、協助推動本會會務。
 - 三、舉辦化學學術演講及討論會。
 - 四、介紹會員入會。
 - 五、辦理化學相關工業參觀活動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符合本會宗旨的化學活動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：本分會設理事14人，由本分會會員選舉產生；含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，保障至少各2名理事。清大、陽明交大、中央、中原大學每校保障2名理或監事。理事互相推舉一人為理事長，綜理本分會會務。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候補理事3名，得出席旁聽理監事會議；如遇理事未能出席，得由候補理事按所得選票多寡順序遞補，行使理事職權。
- 第六條：本分會設監事3名，由本分會會員選舉產生。監事監督本分會選舉，審核本分會預算、決算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：本分會理事、監事皆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：本分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本分會會員大會得視需要每年舉辦，採獨立舉辦或配合本會活動辦理，由理監事會召開之。必要時經2/3 (含)理事連署或1/3 (含)分會會員連署得召開分會會員大會。
- 第九條：本分會之經費由本分會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，本分會如業務需要得自行設法募款，募款時須得本會理事會事先同意。
- 第十條：本分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會務報告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分會簡則未竟事項，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分會簡則經本分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報經提請本會理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